

刑  
民  
行政訴訟

事  
事

補充理由

狀

案 號	109 年度 憲二 字第 508 號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請人 即 受刑人	陳啟彬	身分證字號(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(男) / 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憲法 應收文  
113. 4. 29  
憲A字第 776 號

<p>11</p>		
-----------	--	--



為 109 年度憲二字第 508 號，補充理由。

緣本案獄政司法爭議，承蒙民間司改會、監所關注小組、大學法學院、法學專家、輿論媒體等外面社會各界正能量互相效力，又得蒙陳惠敏理事長、林俊儒律師、薛煒育律師、郭皓仁律師、黃昱中律師為本案憲法訴訟挺身公義，使更多人因為本案得以檢視國家獄政。本案爭議，可能只是一個憲法訴訟的一般案件，更也可能可以是我國獄政司法一場體制內溫和的革命！作為聲請人的監獄受刑人，謹以監獄高牆裏的聲音呈於司法院大法官：

獄政必需改革，最重最急是監獄作業制度！

沿襲幾十年弊端陋習的監獄作業制度，是廉價勞工的奴隸制度，而且是現在進行式！104 年，高雄大寮 6 名受刑人自殺生命喊著：「監獄作工一個月，買不起一條

內褲！」105年、108年，監察院罕見為相同爭議連續二度提出糾正，白紙黑字直指監獄作業違背憲法與國際公約；112年，花蓮地方法院實質審查監獄作業行政訴訟，判決監獄行政機關違法。法務部、矯正署、監獄卻仍然沒有勇氣認錯。

裝睡的人叫不醒！監獄作業牽涉的金錢利益太龐大，龐大到恐怕是文明進步的我們國家的一大醜聞！受刑人被監獄公權力強迫從事私營企業的紙袋工作，工作內容是私營企業紙袋商品不可分割的部分，甚至就是全部！相同工作相同品質，社會人民充當勞工，時薪168元以上；受刑人充當勞工，時薪15元以下；兩者之間的價差何其龐大？保守假設全國監獄3萬名受刑人從事紙袋工作、每天工作3.5小時、每月工作20天。3萬人乘以3.5小時乘以150價差。各位，每天有1千5百萬元以上的



價差，每個月有上億元的金錢利益，太容易被官商勾結，被不法隱藏，被中飽私囊。也許有人已忍不住要問受刑人，能不能提出具體證據？我的回答是：受刑人不能，但司法能！行政法院絕對能實質審查監獄作業是否違理違法違憲！

監獄與受刑人間不是僱傭關係；但是，私營企業確定是勞動基準法規範的營利事業，不是公益事業，受刑人沒有義務提供勞務，更沒有理由充當廉價勞工。監獄與私營企業簽訂紙袋工作的勞動契約，用「承攬」二字，就全然逃避基本工資的法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，無論勞動契約簽訂的工資報酬是時薪15元或5元或1元，法律完全不具約束效力，受刑人不得不出賣充當私營企業的廉價勞工。工資報酬就是作業收入；作業收入愈多，法定分配的勞作金、被害人補償費用、飲食、職業訓

練及生活設施等補助就愈多。相反的，工資報酬愈被不法隱藏，作業收入就愈少，勞作金當然只有每個月2、3百元，幾乎等於零的誇張離譜。

國家獄政，法律定罪的壞人被司法抓進監獄，未得矯正教化，卻被強迫充當私營企業的廉價勞工，每天做著社會職場上不存在的紙袋工作，每月領著2、3百元幾乎等於零的勞作金，卻連自力自足生活基本所需都無能為力。矯正機關濫用公權力，每天在窮人面前搶錢，在罪犯面前犯罪！監獄行刑，誰還相信公平正義？誰還在乎是非對錯？出獄時，一窮二白沒有前途未來，誰還指望壞人出獄後不會再犯罪，不再是壞人？

文明進步的我們的國家，獄政司法改革不必慘烈的暴動或流血革命，但需要更多人忠於真理，誠實發揮自己的專業，堅

持正義。監獄作業行政訴訟，有民間司改會多方協助，有林俊儒律師挺身公義，才能將國家獄政爭議攤在司法的陽光下。多麼難得行政法院有勇氣願意實質審查爭議，沈培錚法官堅持司法正義的信念，令人敬佩。誠願本案司法救濟可以促請國家獄政勇於改革，徹底擺脫特權與金錢利益的弊端陋習，重新建立監獄成為堂堂正正的矯正機關，成為實踐法治國理念的公義所在，給犯罪受刑人一個可以學習公平正義的環境，一個改變的起點。

謹 陳

憲 法 法 庭 公 鑒

證物名稱  
及件數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具狀人 陳啟彬 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陳啟彬  簽名蓋章